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。

一、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 2014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年3月13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；

2、2014年3月25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3、2014年4月21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4、2014年7月21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5、2014年8月21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6、2014年10月27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

2014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14 年度，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

部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够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,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审计报告真实合理,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4、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上述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5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、健全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，上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四、下一年度工作展望

201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10 日